沧州市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沧州市第二中学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项目说明

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四章、比选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比选公告**

沧州市第二中学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公开比选，为沧州市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一、** **比选范围和内容：**

项目名称：沧州市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比选限价（费率）：建设项目范围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招标限价（编制金额）的 3.5‰

**二、**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二）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其他要求：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拟派造价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项目组负责人）不得少于 3 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 2024年6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持以下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沧州市第二中学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00时，地点为沧州市第二中学。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六、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的评审结果通知中选申请人；对落选申请人不另行通知，不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申请文件。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沧州市第二中学

地 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39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15028622668

**第二章**、**比选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沧州市第二中学实际需求，通过本次比选为沧州市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择优选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二）造价咨询机构被选中后，不得无故放弃本项目业务。

（三）本次比选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本次比选的中选单位。

（四）服务期限：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五）服务质量：合格，且符合最新的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规定。

（六）有下列情形者，将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1.不具备资格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服务质量差，未履行造价咨询服务承诺的；

3.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4.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行业组织处分的；

5.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要求：**

中选的造价咨询机构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

（二）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相应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

（四）按规定做好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五）公平竞争，公正诚信， 自觉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不以向沧州市第二中学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造价咨询业务。

（六）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比选中选人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中选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概况**

（一）比选人：沧州市第二中学。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沧州市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的编制。

（三）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公告；

2.比选项目说明；

3.比选申请人须知；

4.比选标准和方法；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三、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比选申请函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承诺函

6.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7.拟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8.整体工作方案

9.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2）比选申请文件 3 份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内容需用A4纸打印或复印。比选申请人应将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作骑缝章。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加写标记及密封，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织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五、中选**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授权评比委员会确认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六、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以上（含 3 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七、纪律和监督**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比选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评比标准和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对通过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60分  |
| 商务部分 | 比选报价（30分）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各申请单位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
| 报价得分 | ①评审基准价，得30分②报价相较评审基准价，每增加0.1‰，减2分，减完为止。 |
| 拟投入人员（10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得2.5分；具有高级职称得2.5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5分） | 每具有1名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5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造价咨询总体服务方案（20分） | 15.1-20分 | 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可行性强，服务经验丰富。 |
| 10.1-15分 | 实施计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合理，团队分工较明确，可行性较强，服务经验较丰富。 |
| 8.1-10分 | 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 |
| 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措施（15分） | 11.1-15分 |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 |
| 8.1-11分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 |
| 5.1-8分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符合符合项目需求。 |
| 造价咨询进度控制措施（15分） | 11.1-15分 | 具体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安排时间及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 |
| 8.1-11分 | 具体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安排时间及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较科学合理。 |
| 5.1-8分 | 具体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安排时间及进度保障措施重点不突出、欠合理的。 |
| 服务承诺（10） | 8.1-10分 |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比选人的需求。 |
| 6.1-8分 | 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 |
| 4.1-6分 | 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 |
| 备注：1、评审委员会以上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有缺项，则该项得零分。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3、按照综合得分，对申请单位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如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人。 |

三、评比程序

1.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2.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五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沧州市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六、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拟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八、整体工作方案

九、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 （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自愿参加比选申请。
2. 承认和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我方愿意以招标限价（编制金额）的 ‰（大写： ） 完成本项目内的所有服务工作；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
3.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4.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负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5. 如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拟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从事专业 | 职 称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所附第一个人应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如有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项目组其他人员有相关证书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3、本表不足可自行扩展。

1. **整体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措施、造价咨询进度控制措施、服务承诺等。

**九、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